

夫妻間能否成立強制性交罪？夫妻間互負同居義務是什麼意思？

文:蘇國欽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15

案例

夫妻爭吵過後，兩人仍在氣頭上時，夫不顧妻意願，仍將妻強行推倒床上，並壓制做愛得逞，事後妻對夫提起刑事訴訟，夫抗辯：「夫妻本有履行同居的義務，為何不能與愛妻行房？」

本文

一、什麼是「履行同居義務」？

民法第1001條規定^[1]，夫妻間互負履行同居的義務，但何謂「履行同居義務」呢？法條、學說及實務都沒有具體舉例，而從一般人的社會觀念來看，夫妻兩人同居所發生一切正常關係的行為，包含同宿一處、一起飲食、發生性關係等，都屬於夫妻雙方互負義務的內容。

不過，夫妻一起生活，並不是所有行為都必須同進同出，各自仍保有私人領域與正常社交，所以在有正當理由的情形下，夫妻一方可以不用對他方負履行同居義務，例如因工作關係需短暫離開共同的住所或居所^[2]、為照顧探望父母而回家、與同事聚餐而未回家吃飯、身心不適而不願與配偶發生性關係等，都是可以不負履行同居的義務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一方未履行同居義務，另一方可能主張離婚，法院可能對這類案件判決離婚。例如夫妻雙方長期未同居，經過一方請求同居，他方仍在沒有正當理由情況下拒絕，可能成立惡意離棄的離婚事由^[3]；夫妻同住，但沒有正當理由情況下長期沒有性生活，可能成立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^[4]。

二、對配偶強制性交成立犯罪嗎？

刑法第229條之1規定^[5]，對配偶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，屬於告訴乃論罪。這規定明確說明了，即使配偶一方違反他方意願而發生性交或猥褻，仍可以受刑法制裁。這是為了保障配偶的性自主權，並對重要人格權特別保障。所以違反配偶的意願發生性交或猥褻，是會成立犯罪。只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上，必須由被害配偶向偵察機關提出告訴，檢察官才能對於這類案件向法院起訴，進而由法院審判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001條。

[2] 住所的意義規定在民法第20條第1項，居所的意義法律未明文規定。

[3] 最高法院判例49年台上字第1233號、49年台上字第990號：「夫妻之一方於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，仍不履行同居義務，在此狀態繼續存在中，而又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應認為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之情形。」

[4] 高等法院96年家上字第22號民事判決：「兩造至少已4、5年無共同生活，亦無性生活，足認兩造間共同經營婚姻生活，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不復存在，堪認兩造婚姻關係已達難以繼續維持之程度，難期兩造得再共同協力維持圓滿之婚姻生活。」、90年家上字第267號民事判決：「兩造生理上並無不能人道之疾病，三、四年來夫妻間無性生活，從此客觀事實，足認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。」、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家上字第74號：「惟兩造長期分居、分房、無性行為、吵架等情，仍足以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

[5] 刑法第229條之1。

標籤

同居義務，夫妻，告訴乃論罪，強制性交罪，強制猥褻罪